

信阳平桥：

建设“智慧平检”以高质量管理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坚持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为抓手，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平检”App，聚焦工作落实、机制优化、规范办案三方面重点狠抓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检察执行力、创新力、公信力，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工作落实中提升检察执行力

该院强化系统思维，通过智慧平台整合利用资源，一体部署推进决策、抓督察、保落实，以“我管促都管”，营造良好氛围。一是专班化运作。成立由“一把手”牵头、班子成员和综合部门组成的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实行“日推进、周计划、月督导、

季总结”制度，建立联合会商、工作调度、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形成横向衔接、纵向贯通、整体联动的管理模式。二是一体化推进。聚焦上级决策、党组安排、年度重点工作等“一揽子”重大事项，有效整合人、财、物各类要素，明晰责任、定期追踪，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三是闭环式管理。树牢溯源治理理念，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惩治、事后警示并重，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专项督察、问题线索倒查，着力打造源头监控、溯本清源的管理闭环。

在机制优化中提升检察创新力

该院坚持“数字+”提升检察管理

质效，通过“智慧平检”App探索构建融合式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强调度、促规范、聚合力的管理成效。一是强化全程管理。在智慧平台开发“督察督办”模块，聚焦案件质效提升、品牌创建、案例培育等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承办责任部门，实现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动态提醒、全程监测。二是强化全员管理。统筹建立以全体检察人员为主体，以重点业务、日常管理、个人素能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科学设定关联要素，制定正负面清单，切实把管理结果落到实处，树牢实干实绩实效的鲜明导向。三是强化全面管理。通过智慧平台等对案件质量评查、纪律作风督察、党组决策督办、“三个规

定”记录报告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公示或提醒督促，对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纠错、督促整改。

在规范办案中提升检察公信力

建立“在案件中管人，在管人中管案”的双管互动机制，通过“智慧平检”App将案件管理与检察督察工作衔接，切实凝聚监督合力。一是开展数据核查，提升数据质量。坚持“案管主导、督察监督、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的数据核查工作机制，设立数据核查专员，建立案卡问题台账，通过智慧平台落实变更信息日清日结、重点数据每周巡查、“卡

表不一”每月审核的工作要求，突出抓好数据质量管理。二是开展案件评查，提升办案质效。每季度开展一次案件质量与法律文书“双评查”，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开展重点评查、交叉评查，并将评查结果通过智慧平台同步发送给承办检察官，有力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三是开展执法督察，强化追责惩戒。紧盯不捕不诉、检察建议质效、涉检涉诉信访、检察人员苗头性问题等方面，常态化开展督察，实现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

(袁永明 王海洋)

为非遗传承注入法治力量

为进一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以红色革命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着力点，不断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新高度，为文化传承贡献检察力量。

赓续红色血脉，督促革命文物修缮保护。针对履职中发现的革命文物“红军桥”长期缺乏管理维护，存在毁损风险和安全隐患的问题，该院依法立案后及时展开系统调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和属地乡镇政府全面履行保护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制定修复方案，采取革命文物短期保护加固与长效科学修缮相结合的保护措施，充分还原红色资源的整体历史风貌。

传承历史文化，强化遗址文物法律监督。城阳城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院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公益诉讼检察的重要范畴，多次前往城阳城遗址博物馆进行实地调查，积极推动构建“文旅行政+检察”协作保护新格局。针对遗址及馆内文物安全保障薄弱问题，该院加强与相关监管单位沟通协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履行文物监管保护，为古文化遗产的永续传承提供坚



今年7月30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都堂村，实地走访非遗传承人，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实的法治保障。

激发非遗活力，助推文旅融合发展。为深入落实“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公益护航专项行动，针对非遗传承人在技艺传承、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该院积极提供法律帮助，指导非遗传承人申

请商标保护，维护合法权益，并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磋商，督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中华历史文脉，让中华文化的瑰宝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郭锁 魏珂)

抓重点戳痛点解难点 严厉打击电诈犯罪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聚焦电信诈骗涉案人数多、关联罪名多等难点，坚持分类分层处理、积极追赃挽损、推动溯源治理，着力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办理质效。

提高办案水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及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洗钱罪等上下游罪名，对于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通过分层分类处理，区分不同行为从而准确适用法律，保证案件质量。该院通过区分犯罪链条上不同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准确认定不同层级人员的犯罪情节、触犯罪名及刑事责任，避免漏罪、漏犯。

推动溯源治理。该院全面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涉诈大数据监督模型的研发运用，及时发现电信、金融、互联网等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该院综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堵塞风险漏洞，依法依规健康经营，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强化反诈意识。聚焦诈骗犯罪高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该院通过法治宣讲、公开听证、旁听庭审等形式，持续深入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同时，注重以案释法，深入揭露犯罪手段，提出预防警示建议，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刘子平 任婧)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为深入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法院不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当好检察“护薪人”，促进法院执行程序规范化。

综合履行执行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该院在办理王某等6名农民工申请执行检察监督案中，通过调阅卷宗、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建议法院追加涉案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成功帮助王某等6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涉农民工维权工作机制，当好检察“护薪人”。该院在依法办理涉农民工讨薪案的基础上，注重建章立制，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涉农民

工维权案件。此外，积极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该院加强与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总工会沟通协调，联合会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机制，搭建农民工权益多方保护平台，形成“检察+行政”护薪合力。

构建法检良性互动关系，合力破解“执行难”。民事执行过程中不当终结执行程序、消极执行、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会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该院与法院召开联席会，双方就民事执行工作难点、堵点进行探讨，共商解决措施，就强化工作联动，提升监督刚性等达成共识，促进执行质效提升。

(陈洁 胡娟)



今年6月15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检察官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帮助群众增强风险意识，提高辨别能力。

围绕司法办案需求 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司法装备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保障，优化服务、实化举措，推动检务保障工作现代化、制度化、规范化，以高质量检务保障工作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该院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司法办案、检察工作现代化等新形势新要求，找准预算增长点，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积极沟通协调核定预算，保障检察业务等重要项目需求，不断提升司法装备保障水平。实行“部门提出项目需求、计财统一审核预算、党组集体研究决策、集中采购、检务督察全程监督”的管

理模式，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内部制约管控。

此外，该院守牢“保办案”这一工作底线，加大对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重点工作和装备保障力度，先后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检察公开听证室等，为办案人员配备同步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以科技手段赋能专业化履职。服务保障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立足检务保障职能，推进智慧检务和信息化建设，自主研发“检务管理绩效考核一体化智能化”App，实现人员管理、日常工作、车辆使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机关运转效率。

(阮蕊 张雯)

依法适用行刑衔接 推动“不刑”转“行”落地落实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印发的《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行为衔接制度的意见》，以坚定的决心和扎实的行动，努力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无缝对接”，助推“不刑”转“行”落地落实。

行刑密切配合，依法适时介入。对刑事检察部门拟作出不起诉的案件，由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情况通报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介入审查，及时掌握案件线索，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围绕行政处罚的必要性与法定性进行审查，推动行刑双向

衔接工作前移。对于“不刑”但“行”的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行政机关，既有效避免了“不刑不罚”的局面，又增强了行刑双向衔接检察意见的精准性，切实提高履职质效。

召开联席会议，消除意见分歧。在办理行刑双向衔接案件中，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分歧时常出现。为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准确的办理，该院行政检察部门主动作为，通过邀请刑事检察部门案件承办检察官列席检察联席会议，针对行刑衔接问题、处罚时效、行政主体确定、法律依据、处罚标准等易出现的分歧展开深入研讨，形成统一认

识，消除意见分歧，疏通工作堵点，确保行刑双向衔接案件实现内部无缝对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持续跟进监督，实现监督闭环。该院树立“全链条”监督意识，发出检察意见后，一方面加强对行政机关落实检察意见的跟进督促，要求行政机关及时反馈处罚结果，避免纸面处罚，督促依法履职；另一方面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刑事案件承办人，确保刑事案件卡信息准确填报。对于需要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由检察官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真正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高风至 梅仕洁)

完善监督机制 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时明确的用途和场景使用授权数据，按职责实施管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秩序。

强化日常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该院以安全可靠为原则，始终紧绷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全方位保障机制。建立专岗专责、台账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成立数字检察办案中心，由一名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检察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对数据存储、模型构建和查询使用等一系列活动进行台账管理，实现资源“互查”、业务“互联”、数据“互享”。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系统防护能力。该院采用“物理+软件”双重防护，确保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控协同共进。在办案中心建立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流程全记录、监管全追踪；设置智能门禁系统；配备环境控制系统、备用电源和防火系统，确保数据存储的物理位置安全，防止非法访问或环境灾害造成的损失。对办案中心的电脑实行专机专用，组建局域网设置数据库服务器，防止数据在导入导出时被窃取或篡改，为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有力支撑。(闫卫民 孙静)

聚焦三个“心” 守护最美“夕阳红”

监督注重“精心”，做到精准建议。在精心规范上下功夫，精准制发检察建议。针对辖区养老机构人员招录及日常管理、食品安全、消防隐患等具体事项，该院向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围绕3个方面提出6类问题。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民政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督导检查6次，排查整改安全问题隐患47个，举办养老机构护理员及从业人员培训4次，共计培训230人次。

监督注重“民心”，做到常抓长效。该院深入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老年群体权益保护，积极探索新方法、新途径、新机制，持续开展好案治理和犯罪预防宣传工作。该院与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监管协作配合工作机制18条意见》，形成养老机构监督管理领域协作配合工作合力；积极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紧盯养老机构监管的痛点、堵点和难点，以务实举措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马玲姬 余浩)

以检察建议为抓手 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为积极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工作为抓手，有力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规范化、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转变理念，提高思想认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丰富检察办案内容，该院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教育引导干警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性，努力用好检察建议，发挥检察建议效能。此外，该院实行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严格办案标准，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严谨适用检察建议，依法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依托办案实践，用活检察建议

依托具体办案实践，该院主动寻找发现个案或者类案背后存在的问题隐患，梳理社会治理中的风险漏洞，精准提出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校园周边存在多个未经审批的托辅班，部分托辅班存在严重的卫生问题和安全隐患，该院依法向区教体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环境。

完善跟踪落实，力求取得实效

为抓好检察建议落实，跟踪了解检察建议成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综合效果，该院积极监督，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力求推动检察建议取得实效。通过事后回访，及时掌握检察建议的落实、采纳情况及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帮助被建议单位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

(秦卫华 李薇)



今年7月16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干警在该区与确山县交界处淮河流域河道旁进行公益诉讼调查取证。